胜浦路面监控技防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胜浦路面监控技防维护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胜浦路面监控技防维护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的维保服务内容包括前端视频监控摄像机、治安卡口及其附属设施等，以及中心端存储、交换机、服务器等。具体点位情况如下：

3.1 胜浦街道路面监控共 361 个，其中球机 165 个，枪机 182 个，半球 14 个；

3.2 胜浦街道智能卡口共 3 套，包括胜浦路现代大道路口 1 套，兴浦路现代大道路口 1 套，港田路唯胜路西卡口 1 套。

3.3 乙方对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服务，及时发现设备的损坏或系统的功能异常。

3.4 乙方对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进行必要的定期保养服务。

3.5 乙方负责监控平台软件的功能维护及软件版本升级。

3.6 乙方对甲方的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保障服务。（如一年一度的“两会”保障、会议或群体性活动保障等需要配合主办方和公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如保障活动现场监控点的正常运行、故障修复、调取录像等，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保障任务所涉及到监控点位的前端及中心端须根据规模分别安排一定数量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保障。同时配备技术人员在甲方或组委会指定地点进行 24 小时值班，随时响应。

（2）所有技术人员须做到实时响应、随时排除故障，并配合甲方或组委会完成交办的其他紧急任务。同时必须保障所涉点位视频监控图像 100%的完好率，并做好增加临时点位、点位移位、摄像机角度调整等 工作的施工准备。

（3）所有的保障任务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本合同含税人民币（总价）（大写） 捌拾贰万陆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 826795.00元)；增值税税率为 6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中不含税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税金，不含税价款不变。

2.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如乙方主动承诺放弃预付款的，则甲方可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按半年度支付，每半年度服务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为结算日，乙方于结算日后5日向甲方开具6个月服务费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发票金额于10日内通过银行汇入乙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3 付款金额：合同总价-考核扣除费用 =实际支付维保费用。

1）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9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8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4）70 分＞考评结果≥6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50%

5）考评结果＜60 分，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以招标人实际支付方式为准。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确认数量的核准凭证，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2.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户　　名：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帐　　号：468958193296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99号

2.7 收款人全称：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账号：4689581932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2.8 乙方数字人民币 ID：0042004427060621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技防维护地点的配合工作。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各项违章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

4、及时支付合同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完成胜浦路面监控技防维护项目。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严格按甲方的指令执行。

3、提供满足胜浦路面监控技防维护项目要求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并做好日常工作管理。

4、确保人员及现场的安全，承担由于乙方作业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若乙方服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若乙方的服务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验收标准：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要求，以验收通过为准。

3、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供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甲方制定考核机制对乙方进行考核，同时不定时对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并对乙方位进行考核。考核的具体周期、程序及考核结果的书面确认方式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乙方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按方案执行。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3、合同一方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请求，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双方合同终止。

4、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四条第 2.6、2.7、2.8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B、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0 元，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5%。

C、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A、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或维保时效完成全部维护服务项目，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天该违约金为 300 元/天）。

B、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逾期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C、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未按照标准、经甲方批准或要求、专家评审后的方案等一系列关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要求进行的，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名誉受损、罚款、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D、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服务单位应遵守招标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服务单位承担所有的损失，向招标人进行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1)服务单位未能遵守招标人管理制度的,服务单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次。

(2)因服务单位原因导致招标人或其他第三人权益受损的,服务单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每次。

(3)因服务单位原因导致接到投诉的,服务单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每次。

(4)服务单位未能按时完成工作量，出现逾期情况的,服务单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每次。

(5)受到行政处罚,服务单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次。

(6)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服务单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次。

(7)服务单位因未充分考虑合作成本问题，单方提出提价或中/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服务单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次。

（8）招标人制定考核机制进行考核，服务单位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服务单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代理人：

2026年1月19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

2026年1月19日

考核内容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基础管理（25分）	工作计划管理	5分
	规章制度执行管理	5分
	故障维修、巡检、保养记录	10分
	月、季、年的维护报表	5分
质量管理（70分）	日常维护	10分
	定期巡检、保养	10分
	故障修复	10分
	故障响应速度	10分
	硬件系统完好率	10分
	软件系统完好率	10分
	对重大事件、活动的现场保障	5分
	备品备件完好率	5分

人员管理（5分）	服务质量	5分
加分项		
软件系统无故障	系统平台、相关软件系统无故障	5分
有效投诉为0	对监控运维期间的问题能够及时处理，且有效投诉为0	5分
配合甲方完成维稳处突	参与、配合甲方维稳处突事件处置，能按时、高效圆满完成	5分
配合甲方完成大型保障任务	根据完成情况打分	5分

1）考评结果≥9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90分＞考评结果≥8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80分＞考评结果≥7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4）70分＞考评结果≥6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50%

5）考评结果＜60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